

默想神功

NAZARETH 1893.

天主降生壹仟捌百玖拾叁年

香港主教若望高准

香港納匝肋靜院印版

默想神功序

或有問於余曰。默想神功。何書也。余曰。導靈魂入天國之真書也。曰。靈魂懼不拜。主耳。拜天主。守十誡。自應永居天國。何事默想爲。余曰。雖然拜天主。守十誡。死後昇天國也。然天上之聖品有九。既有心作聖昇天。則必欲其尊居上品。如世人讀書求仕。則必欲捷三元。膺宰輔。然後乃暢其生平也。肉身富貴。如石火電光。尙爾期許。靈魂登天國。享萬萬年無窮永福。豈甘就下品。而不勉以上乘神功。以遂其生平之願欲哉。是故拜主者。

神功之事也。默想者。神功之功也。曰。默想神功似也。然想則想矣。何必信經四末之是貫哉。曰。此正天教之所以別異端也。釋家之想在於空。老子之想在於無。無空何物。而何以混超天國哉。聖教導人上見。

天主其功不一。而統以真實爲歸。故茲之所以必信經必四末者。以天主之至真。哀矜乎己。以天主之至寶。哀矜乎人也。然則哀矜乎己者何。曰。我不事主。必下地獄。我何忍我之靈魂。永受地獄之苦。故用神功。默想四末。使靈魂知天堂之路。只有一線可通。錯此則或於

卷

卷

審判之末。或於煉罪之末。或於永苦之末。敢不兢兢戒
謹。而惟天堂一線之是之哉。此哀矜乎已之說也。至於
哀矜乎人。吾主耶穌。實見萬民沉溺。非聖架勛勞。
無以拯救。故寧甘受死。以贖羣靈。則我屬何人。其敢不
涕泣。吾主救贖之苦。小肖萬一。以盡吾愛人如己之
薄分耶。此又哀矜乎人之大畧也。人已咸修。熱愛時。豈
無論。主恩速喚。聖寵榮沾。卽待命塵寰。無時不與
吾主契合。一。如聖保祿云。今我活非我活。乃基利斯
督活於我。斯時不知。主之爲我。我之爲主。天堂如

是。世界如是。豈不大暢生平。而大獲神功之厚益也哉。
甲戌書成。因或人之問而喜爲天下道也。是爲序。

石鐸琢識



默想神功

目錄

- | | |
|--------|--------|
| 默想利益 | 默想切要 |
| 默想規程 | 默想受難規程 |
| 默想前後六端 | 求神愛祝文 |
| 默想總括三路 | 默想之路甚多 |
| 默想要知七端 | 默想時祛魔誘 |

聖方濟各修士石鐸琢振鐸父述

恩懋修明德父

全修利安定惟止父全訂

麥寧學止文父

總牧光方濟各准

天主聖教小引

杭州府學生范中聖名第慕德阿述

余十餘年前。聞得有箇天主教。從大西遠土而來。傳其規戒趨向。俱與異端外教。大不相同。獨崇正實。故余雖不敏。盡心竭誠。尋晤其傳教先生。討論其理。果然聞所未聞。真爲至妙。實實落落。衆人宜知。宜信。宜從。極深極大的道理。是以謹依教禮入其門。久與傳教先生考究要理。躬試教規。至今雖不敢曰得其精奧。聊亦充滿聞道之初願而已。今欲克去驕吝私心。姑以教中緊要幾

端。傳與同志者。望其合情一意。共享吾所已得真實無
限。永存而不能滅壞之寶耳。

教名曰。天主聖教。以其教人。識認供敬拜祭奉事。惟一
極尊至貴。在天地萬物之前。自有命活有明覺。無始無
終。無形無像。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生天生地。
生神生人。生萬物。而爲萬有之根本。萬物之原由。乃其
純體妙有。難以字言解盡。故強名之天主。而取以名其
教也。蓋天地之大。萬物之繁。莫不有造成生出的根原。
而爲天地萬神萬民萬物的真主。便是吾人的大父母。

故衆人莫不宜有識認供敬之正教。乃惟一天主聖教是也。

教中有宜信不必疑之理。宜守不可犯之戒。宜行不可忽之禮。誠信其理。確守其戒。全行其禮者。可望生前死後之厚福重報。不信其理。不守其戒。不行其禮者。將受萬萬不可逃之大禍重罰。今欲衆友得福免禍。謹陳粗義三條如左。

宜信之理第一條

一曰。以惟一天主爲尊。以惟一宜供敬拜求。除天主外。

不拘天地日月星辰。及神鬼。一切皆從無中受造于天主的。都不可以拜求天主之心。拜求之。不可以供敬天主之禮。供敬之。蓋天地萬物人類。雖或有說偶然自無生出而有。或有說從一元理氣生出而有。或有說混然無意各求所利。而並無統管的。然而聖教說定然有意名制。其宜而屬於一至尊至靈至能者。所生出。所統管的。既有這在萬有之前。惟一大原。可以從無而生。有這在萬物之上。惟一至尊。可以安排而常治。必竟他自己有餘力。全能不須用幫手同列。是故萬民所避種種之

患難。萬民所趨一切之榮樂。都是他一個降賜而來。是以忘背這一大原至尊。而往別處求福禳禍。竟爲鑿空虛務。而終不能得。反獲忘本背義極大之罪。

一曰。天主未曾造成日月人物之始。生出無數天神。其體爲純神。一些無形像。造他的意思。要他聽用傳命。保佑世人。扶持物類。其大半全體。天主之聖意。而屈服遵奉之。其小半驕傲起來。反背天主。所以被天主罰墮地獄。加以無窮無量永遠之苦。惱而變爲邪魔惡鬼。這在地獄的魔鬼。受天主之罰。恨無難爲天主之力。千方百

計。一心齊力。謀害吾人。故吾人只有這兩個路頭。其一
天主教人爲善立功。以同享無窮之福。其一邪魔騙人
爲惡獲罪。以同受無限之苦。天主以教人爲善立功。降
諭這天主教惟一公正。欲人從之。以救已得升天堂。免
墮地獄。所謂天主聖教是也。魔鬼以騙人爲惡獲罪。亦
立無數邪教異流。欲人迷之。以快己不能升天堂。竟往
下地獄。凡異端外教混亂附會。白蓮無爲種種胡亂之
說是也。

一曰。天主見天下萬民。大半被魔鬼所騙。皆背爲善的

正教直路。而向他爲惡的偏僻邪道。因而大發慈悲降
來。把天主的性。合結於人的性。共是一位。名曰耶穌。解
謂救世者。纔將這正經道理講與人聽。把極善至妙的
工夫。行與人看。人乃信他所解正理。方得明白。不爲魔
鬼教所迷。依他所行正事。方德乾淨。不爲魔鬼教所亂。
天主在世上三十三。年。後以其本意。情愿受苦。被人所
釘。在於刑架。架像十字的刑。所謂十字架是也。如是而
死。乃以本身之苦。立極大至盛的功勞。救贖天下萬民。
迷亂之諸罪。死後第三日復生。復生後四十日。明顯升

天去了。其降生傳道受苦等蹟。顯在一國。所謂如德亞國是也。當時大小男女老幼。目擊親仰。宜信而不可疑者。

一曰。人有血肉之軀。屬可見可聞。謂之肉身。亦有明欲之原。不屬可見可聞。謂之靈魂。肉身俱乃是父母從火氣水土。結成而生來的。故不拘遲早。必將爲火氣水土所壞散而死。靈魂俱元爲天主從無物化成而有的。故定爲不屬滅。而常在的。兩件至於相離之時。肉身乃歸於本土。變作元泥。靈魂歸往於天主臺前。聽其嚴審。命

之或升天受其爲善之賞。或墮地獄受其爲惡之罰。然這或賞或罰。并爲全盡而無窮限。天主既許之升天。而賞之享福。極爲穩當。而不能失之。天主既命之墮在獄。而罰之受苦。這苦極爲永遠。而不能脫之。惟至於天主所定將來之日。這世界到了窮盡。那以前萬民已死已壞。散而歸土。泥之肉身。一切要復生起來。那以前或升天。或墮地獄的靈魂。亦一切都要由來。再賦入本身。而復成。以前在世的原人。乃那先在天堂的靈魂。帶其本身同回升天。共享無窮全盡之福樂。那先在地獄的靈

魂亦然拖其本身。同回墮地獄。共受無窮全盡之苦難。那好事者。所謂輪迴三世萬劫等言。皆是沒把臂。沒來頭的胡說。竟不必去理他。以上正理幾端。極爲先要。其餘自有教中諸書可參。今不暇全述。

宜守之戒第二條

一曰、這箇肉身靈魂。既然共爲惟一天主。生與我的。必也把這肉身靈魂的能幹。用在屈報奉事惟一天主。而認識供敬誦求拜望這惟一天主。莫把這惟一天主。所賜於我肉身靈魂上的能力。錯用以認識供敬誦求拜

望於別的。如或在我下者。或與我相等同數者。或毫釐與我不相干者。如天地日月古人。及邪魔虛假士偶神佛。種種醜陋之像。皆當切戒。惟此奉事天主的禮儀。一該依天主所定之規矩。不可以私心惡意。或於其所。或於其時。混亂此極大之事。

一曰。天主所用以生我養我的父母兄長。所借以教我制我的君師。萬無不孝敬尊順之理。至於盡力効死而不悔。

一曰。人人本性所懷良心。天下公共所謂公道正理者。

六
寧可失命致身。萬不可傷背之。是故凡爲人者。不論何故。不問何爲。必不可用奸情私意。謀害他人。或生命。或財物。或名聲。

一曰。天主所賞於我們。不拘本身所有之生命才能。不拘外來之富貴權勢。俱不宜妄費亂用。惟當以天主所定的規矩用之。是故。或於飲食衣居。或於便安快樂。或於職位權勢。大過本分者。竟獲大罪。而犯此教大戒之端。以上嚴戒幾端。止爲總綱。而所包廣之條。茲不及詳。

宜行之禮大三條

一曰。凡聞知有此聖教。而欲從之。先要面晤傳教的先生。或明達教理的朋友。討論其緊要的大端。畧通其理。定自己主意。可以下手作入門的工夫。此工總有三件。缺一必不能成。其一。悔改前非。遠去獲罪一切的引頭。如一向所從那邪教。都要背棄。所供他教邪像。一切都要燬燼。所誦他教偽經。都要折壞。所守他教禮規。都要斷絕。如齋忌拜念等事。皆是。又一向。若有所取非禮非義之財物現存的。都要送還其原主。若已無其本物。而

有力能用別物補賠。都要補賠。若有其本物。或有力能補賠。然那原主。或不在。或不知是誰。萬宜把此物。或此物之準。值送獻於萬物之大原主。卽天主是也。而舍之於窮人。其二。領受經典。卽聖教所謂天主教要小本書是也。念熟聖經五條。天主經。聖母經。信經。十戒。聖號。已熟。要從傳教的先生。或從通達能講的教友。討解經上的義理。其三。在天主面前。誠心實意痛悔以前平生的罪過。立定主意。以後堅信聖教所陳。宜信的端。再不復疑。全守聖教所命。宜守的戒。再不復犯。常行聖教所立。

宜行的禮。再不敢忽。方可以領聖水。而進入聖教。但這
傳聖水的禮。若有專務傳教的先生在堂。惟他有此權。
而不可從他人求領之。十分不得已。因遇臨危的急際。
不拘那一個。凡曉得教中禮規。而會念傳聖水的經言
者。大小男女。在教不在教。都可行之。惟遇如是急際。有
男在而熟其禮。當男行之。女雖熟其禮。不必行男之中。
有在教的在。當在教的行之。不在教的雖熟其禮。不必
行。

一曰。進教後。若有干犯教中大戒。而獲大罪。不拘在內

而已所獨知。在外而人所共知者。必要求聖教聖經。所謂鐸德躬行。親自告解。所犯何端。所作幾次。痛哭其失。恨悔己之無情。立意再不敢如是。乃可以得天主赦免其罪。復爲天主所憐而不棄之。不然。雖道理已通。聖水已領。若有大罪而不肯解。必不能得天主所許賞於從教者天堂的永福。反與未曾進教的無異。若無主教者在而自訟自愧。誠心實意。惟爲天主痛悔。立定主意。遇便就要告解。亦得罪過之赦。而將有天上之分。

一曰。在教吾友大家。或以熱起。或以堅固。或以表章。敬

愛天主的心。依公共的善規。都要作用。不可依着私心。小慧輕慢遺忽。比如門外房內貼掛聖號十字。以拒邪魔。室中於潔淨謹慎之處。供奉天主聖母等像。以便每日拜誦。行課遵守。洒點聖水。身上佩掛聖匱念珠。聖牌等物。每年求得瞻禮日單。依日期詣堂與彌撒。若或無堂。亦依日期自己行工致敬可也。又在教吾友。或做做天主耶穌在世之行。或做做聖母及教中古今聖人所行。以得修養義德。保存聖寵。而立功於天主臺前。苦身克己之事。若雖自無瞻力心意行之。倘若聞見他人行

之亦當樂於讚美欽重之。不可非之。爲無益沒用的工夫。譬如默存思想天主之奧妙。齋戒打索穿縛麻衫銅帶。席土枕石。粗食惡衣。存貞守寡。爲義爲道。失利失便。忍功遺名。爲公謀道。離家遠俗。以便行修。傳教學道。種種克己之功。千般萬項。以上特其數端。卽是緊要其餘姑不敢論。

又聞知。這一個聖教。爲人人宜信宜從。因其惟一。是救命升天之路。故凡聞通其義。而怙終執一。不肯討論明白。或怕守戒行禮之難。而不從者。便有萬善千功。一些

也算不得。惟爲不認天主。總歸於忘恩背義。竟不能升天。必墮地獄而已。譬如一個人。處置家事。各各合理。款待路人。個個親厚。但是自己生身的父母。再不肯認。還算得是個好人否。以上粗義。皆余歷年所習聞天主教中千萬之一二。因願我等同類者。各知之以救本命得升天堂。免墮地獄。誠心敬志。敢陳之。以爲利親益友之小引云。爾覽者若有欲聞詳辨。不敢不悉力以應。



+

默想神功

聖方濟各修士石鐸琢振鐸氏述

默想利益

凡人用功有二。一曰形功。一曰神功。何謂形功。拜誦之類是也。何謂神功。默想之條是也。不知默想之利益。必不行默想之工夫。不行默想之工夫。必不能受此中之利益矣。夫上主榮福。至貴至美。至善至樂。孰不企而慕之。然而不得享者。由于惡情之阻礙。欲去惡情與善念。而無纖毫之難者。由于得窩西安。

譯言心專情熟喜樂精進速行各等善功也

此

非本性私情所發。乃斯彼利多三多降來聖佑。賜吾人
神靈歡欣至味。惡形身之污穢。喜靈魂之潔淨。其備諸
德之美。享天上之福無難矣。欲得此聖祐。于何之。必由
于默想後世靈魂及天主事理。常見人默想時。卽能定
志向。立善功。克七情。苦肉軀。大發愛主熱心。是乃靈魂
安樂美好。故能如此。所以諸聖人屬吾徒。宜速行默想
工夫。最爲第一。昔聖人稱贊默想曰。能洗靈魂罪愆。得
熱愛堅信定望。喜神命。養五內。潔心志。離苦愁。可加諸
善德。可曉天主密事。其利益宏多。可不遵而行之。以祈

臻于天國哉。

默想切要

奉教者。痛悔罪惡。改過遷善。得入聖人之品。其初工夫。無過默想一條。乃其切要。蓋吾人進教。必須行教中之善功。然不能無所憑藉而行。必須得斯彼利多三多之聖祐。然又非可以僥倖而得。必須有默想工夫。然後可冀也。斯彼利多三多聖言云。知默想者。自能謹守教規。不知者。不容易矣。如元氣爲養肉身之生命。聖寵爲養靈魂之神命。肉身若無元氣。則歸于臭腐。靈魂若無聖

寵亦若是焉。昔嘉爾都沙諾大賢有云。能行默想工夫。始終無間者。少致失其靈魂矣。故無論貴賤貧富。何一人不當行此工夫。何一人可自諉于不能行此工夫。常見農夫、牧人、僕役等。其凶遽何如。其辛苦何如。其拘束不自由何如。往往行之。彼尊顯富厚者。豈不能行哉。皆圖暫時虛偽之樂。而不肯行耳。

默想規程

曠觀上下之間。天地萬物。觸境生情。隨在可爲默想題目。隨在可發愛主之心。而守其教規。然最切最要者。莫

過信經之十二端。蓋信經所載。乃審判死候天堂地獄等事。及吾主耶穌降生受難等蹟。足以感動我等。而發起熱愛。外此更有別端道理。可以聳人之心。熾人之愛。其神益不可勝言。今欲世人共行此工。亦不在多。立定規程二端。以爲默想之法。每主日七日早晚之時。心寧氣靜。最使用工。必早晚二時者。如養肉身。一日之間。必兩餐焉。故養靈魂。亦猶是也。早間所默想者。耶穌受難諸事。晚間所默想者。罪惡諸醜。四末諸條。萬不得已。不能于早晚二時行此神業。亦當于第一個主日內想一

端。第二個主日內又想一端。庶幾靈魂不失其養也。但初行善功。必先默想審判之嚴。地獄之苦。戒慎恐懼。兢兢業業。求賜我等能畏主。能恨罪。能痛悔改遷。至於工夫純熟。自然恆記臆受難復活諸續。大發愛主熱心。而靈魂受益。永享無疆之寵光矣。

主二日想所想者。已罪至醜。而謙恭生焉。

首一想。從前所犯之罪。依十戒及七罪宗。逐條詳密省察。便知所思所言所行。無一戒一端不犯。且犯之不計其數。須毛髮之多不勝擢也。由是思之。則我所犯罪

惡與不曾認主者更比不得矣。豈不爲極惡重罪之人乎。

二想。從前蒙天主賜我甚多恩惠而不能報。方在孩童。以嬉戲而虛費光陰。及至長大。又無絲毫功勞可錄。吾主生我靈魂肉軀。三司五官俱不能用之于正。視所不當視。聽所不當聽。言所不當言。各官貪享逸樂而怠惰于爲善。有負聖厄格勒西亞。撒格辣孟多。有負賜我日用糧。啓照保護諸恩。有負賜我力量才能。及爲善之機會。有負示我形哀矜。神哀矜之十四端。是無一時一

處。不陷于罪罟。逮後審判之期。我將何辭以對之乎。能
不受其罰乎。

三想。自奉教以來。既不能悔改。且惡情之根。栽植于
心。故不盡力恭敬上主。不盡力勉強爲善。卽有時爲善。
亦非真實。不過好誇張。貪世俗。故待人嚴。待己恕。好自
用聰明。喜聲名貨利。不克驕傲。忿怒。嫉妬。貪財。迷色等
情。且誑語閒談。而無恒德。今雖奉主。未久卽背忘。由是
以思。諸凡種種罪惡。皆由惡情之根未去。當何如盡力
斬絕。而後已耶。

四想。罪中之惡有三端。一獲罪者何主。二獲罪者何因。三獲罪者何心。夫獲罪之主匪他。乃全能全知全善至尊至貴至美。人物神鬼所崇奉之大主也。獲罪之因。由于馳騫稱譽。好世欽仰。喜至輕至微之快樂。貪至輕至微之貨財。卽有時原非爲利。而所行多非正事。久而習熟。如水之趨下。自不覺其開罪于大主矣。獲罪之心。是全無畏懼。侈然自縱。不復知有上主之臨汝。不復知有及爾出王。及爾游衍也。嗟乎。人之生命。賦稟自主。乃自甘犯罪。以淪沒其靈魂。不大可哀命。

五想。有積業之大罪。無毫厘之善德。卽有毫厘善德。是上主所賜。非我之私意私情所得而有也。端居深念。知我惟有罪惡。無一能之可恃。及至死後。其肉軀臭惡。朽腐。見者皆掩目塞鼻。而不欲觀。其靈魂污穢醜陋。天主暨諸天神。豈肯盼我。豈肯近我。如是以想以思。在我有所可恃否耶。

六想。天主因驕傲之罪。罰無數天神下地獄。而爲魔鬼。又因違命之罪。罰原祖亞當厄娃。逐出地堂。又因萬民罪愆重大。罰以洪水殄滅人類。僅留諾厄一家。又因

拂性邪淫之罪。罰以火災。盡焚五城人民。靡有孑遺。是
各類之罪。天主俱以降罰。試思我等過惡。各類俱所不
免。則其罰亦所必膺。厥罪維何。必淪于永苦之獄。若懼
永苦之獄。須大謙恭。大痛悔。如蕩子得罪父母。甘求責
罰。不勝悲苦。求其赦免。定不敢再犯。若是懇切祈禱。庶
上主仁慈。鑒我哀而宥我罪。未可知也。

主三日想。所想者。人之生命。盡屬虛幻。而廉淡生
焉。蓋有生命。方能享世福。生命既已虛幻。則世福
寧非虛幻乎。今畧舉生命虛幻七端于此。

首一想。生命甚短而不長也。壽高者不過八旬。八旬之外。聾鍾莫景。特增數年苦楚。不得謂之生命。况八旬之內。在孩童時。不識事情。不諳物理。不分別善惡是非。如禽獸之僅有覺魂然。又夜之寢寐。居日之半。亦不識不諳不分別。與孩童無異。俱不得謂之生命也。由是以思。生命長耶短耶。以此日之生命。校後世之長生。不過瞬息間耳。奈何狗一時之快樂。而失永遠之榮福哉。

二想。生命長短難定也。徧觀斯世。壽考者甚少。殤夭者甚多。其殤夭之期。亦不可測度。吾主訓人云。爾等不

知爾主何時取爾靈魂。早耶。午耶。雞鳴耶。定于何時耶。蓋言凡人死候。不知定在何時也。不見爾之戚族朋友。許多年少之人。死期一至。凡所願望所營爲。胥失之矣。三想。生命易壞而難存也。玻璃盞極爲脆薄。風吹之不裂。日暴之不損。輕敲之卽碎。若人冒風寒傷暑熱。卽受病。或至于死。兼圖利謀生。嗜酒戀色。四路交攢。縱是少年。無不緣此而害其生命。則世間之極脆薄而易壞者。無過于人之生命矣。

四想。生命時變而難恒也。有時安逸康泰喜樂。有時

苦楚疾病憂愁。靈魂亦然。時哀時悶。時懼時怒。世境亦然。時而富貴。時而貧賤。時而權勢。時而斥戮。故人之生命。若燭之燃。愈鎔愈光。愈光愈鎔。至見跋而後已。吾主有言。生命與榮華。如草木之花。其初豈不皐皐。逮午則萎。逮晚則落。人之生命。總角倏而突弁。少壯倏而衰老。如美色之婦。無不愛羨。曾幾何時。容顏顛悴。皮膚枯皺。昔之愛羨者。變而爲憎惡矣。生命與榮華之不能長久也。何以異是。

五想 生命外美而內惡也。人之皮膚雋妙。而裏藏寶

是穢濁。實醜而視之妍。實苦而視之甘。實拙而視之巧。實窘而視之裕。實好憎而視之可好。異哉內外殊觀。悲哉利害盲趨蹈死路。而失常生。可慨也。

六想。生命之災害難免也。人之于世。盡處于窮愁涕泣之谷。聖耶羅爾末云。有一帝王。管攝無數大國。聚集百萬之軍。屯劄一營。登高望之。忽然淚下。近臣問故。曰。我所見之軍馬。百年內無一存者。豈不可歎。聖耶羅爾末訓我等。若能登高而望。凡萬國九州之人。林林總總。彼國被滅。此國遭侵。彼處愁苦。此處殺戮。因各種事情。

盡歸死亡。百年之內。能一存者。無有哉。由是以思。自幼而壯。壯而老。老而死。不越百年。而疾病禍患之時常多。小之蚊蚤壁虱。大之蛇蝎虎狼。俱能肆害。可見生命甚苦。而世間所有之物。不足輕重明矣。

七想。生命之死候可懼也。人于死時。其肉軀棄絕世間諸物。不得而有之。其靈魂將赴審判。不知其永福之所乎。其永苦之所乎。可畏可憂。莫大于此時矣。

以上七端。知世福非真福。乃是幻福。因享世福之生命。亦是虛幻故也。然則安可不輕世福。而求真福哉。

主四日想。所想者。死候五端而恐懼生焉。

首一想。死候最無定。不知如何而死。死于何處。何時。惟知其必死而已。若人不思想死候。偏于不及隄防之時。死期卽至。可不豫爲之備哉。

二想。將死之候。肉軀離世上所愛諸物。靈魂離當日所合肉軀。如流徙遠方。然雖携有資財。一旦別離遠鄉。心悲腸斷。斯時也。父母兄弟親戚朋友。不得而聚。萬景萬象。萬美萬好。不得而有。一鎰一銖。一絲一粒。不得而隨。慘傷不更大哉。試觀耕牛。離其伴侶。長鳴不絕。况靈

魂離其肉軀。其苦百倍于此矣。

三想。凡人死候。其肉軀靈魂。將來之事。無不了然洞徹。知肉軀數日之內。必埋藏于土壤。知靈魂必有趨向。非上則下。上爲永福。下爲永苦。未審安頓何處。兼審判所行善惡。惟恐惡多而善少。惡有而善無。一念及此。驚悚何如。昔隱修亞塞弱。臨終之際。戰慄恐懼。同會曰。茲時何畏如此。曰。予之恐懼。匪自今也。有生以來。其恐懼久矣。蓋死期一至。凡生平罪過。無不明白記臆。罪過逾重。逾了然于心。逾爲驚畏。此時記及從前喜樂。卽生無

窮憂愁。記及從前愉快。卽生無窮苦楚。惟其如是。記臆。故生平無數之罪。死時皆來作證。惟自念曰。哀哉。哀哉。不遵正道。將來不知何如矣。聖保祿云。凡人生前所種。死後收之。所種皆肉軀。惡種又安望有嘉美之收乎。聖若望云。天國之美。如黃金。乃光明潔淨之所。負冥黑汚穢之罪者。不得入焉。二者判然迴絕。死時安能屬望哉。四想。病勢臨危。展轉牀簀。脉亂氣急。足冷聲啞。耳燥目變。鼻焦口黑。厭厭至盡。此時肉軀雖苦。而靈魂之苦更甚。靈魂未離肉軀。尚可痛悔告解。既死則追之不及。

悔之已晚。當其時若獲鐸德在前告解。領聖體。此大幸也。否則真心痛悔。哀求大主。庶可望赦。緣此時記憶一生罪過。歷歷在目。不勝煩悶。每每病重苦大。不能專心一志。豈不殆哉。

五想。靈魂與肉軀相締合者也。一旦相離。肉軀特頑然一物。未久即成臭腐。家屬爲之殯斂。戚友爲之炷帛。共歸其肉軀于此邱而已。靈魂則歸于後世。非熟游之處也。赴天主臺前。而審判其善惡。不惟審其所犯之罪。且審其所立之功。果是功否。歷歷詢其生平。賜汝貨財。

產業。其用之于正乎。賜汝進教降爾聖佑。其有績可嘉乎。賜汝以爲善之機會。其乘而勿失乎。爲汝救贖受難。流血至地。其知感而知謝乎。皆依人所行善惡。而賞罰定焉。其惡者必淪于永苦之殃矣。由是以思。何能逃上主之義怒。免靈魂之驚畏。急宜改過遷善。遵守教規。事合于上主之旨。後可也。

主五日想。所想者。大審判。而畏主恨罪之情生焉。首一想。大審判之期。乃世界窮盡。將萬民罪惡。總斷其案。極爲威嚴之日也。凡人終世之時。已赴天主臺前。

考其罪。而發聖怒。此爲私審判。至大審判。又爲公審判。其時盡考其罪。盡發其怒。而無纖毫寬宥。此日爲天主決案之日。爲天主發怒之日。深可驚畏。

二想。大審判將至。世界俱有異兆。日月失其光。星辰失其序。天失其運旋。地失其鎮靜。山崩海溢。猛風驟起。萬物盡受其變。睹此景象。無不形容憔悴。舉止失措。父母妻子。各不相顧。無所容其身矣。

三想。大審判既至。天降巨火烈焰。盡焚萬物萬民。上主命天神。大發號聲。徹天堂。逗地獄。不論在天堂。在地

獄之靈魂。俱合于復活之肉軀。齊集若撒法山谷。共聽賞罰。其時十字聖架見于空際。吾主耶穌親臨。其威嚴肅。其容峻厲。無不震懾。昔若白聖人有云。當審判之時。若賜我暫受地獄之苦。寧在地獄之內。不敢仰視天主之面。以聖人尙且畏懼。主怒如此。我等罪人。其畏懼。又不知如何矣。

四想。聖人有云。天主審判之際。雖懷道抱德者。無一語可答。若負罪藏慝之輩。又有何言以自伸愬耶。天主詰責諸罪人。我從全無之中。生汝肉軀靈魂。曷爲不認

我爲汝大父母。我保存汝生命。賜汝進教。賜汝聖寵。曷爲不認我爲汝大恩人。我爲汝守齋四旬。山園祈禱。血汗流地。爲汝被賣被誣。被縛被擿。被釘十字架死。曷爲不認我爲汝救贖之主。十字架上之三釘一鎗。可證也。天地萬物。盡皆悲慘。可證也。乃不奉事汝大父母。大恩人。爲汝救贖之主。而奉事邪魔之已死之人。與夫木石無知。鳥獸無靈等類。以爲求福。而自陷于大禍。且我常呼汝而不應。叩汝心而不醒。我在十字架上。舒張兩手。而不瞻視。垂訓而不肯聽。加恩而不知感。如威而不知

懼其背本哉。其無情哉。其時天主向諸天神云。爾等審判于我。我所植葡萄園。凡所宜栽培者。其有一事之不全而未備乎。諸罪人真無詞可抵對矣。

五想 吾主既審善惡。威嚴之中。光焰愈熾。遂判惡人云。汝乃真禍者。遠離于我。同魔鬼下受永苦。于是地開巨口吞翕惡人。魔鬼同下永苦之獄。所謂真禍者。失善德。失寵佑。失福樂。而得眾惡。得諸苦。得永殃是也。所謂遠離于我者。離于生命之原。萬物之向。善德之泉。永福之本是也。所謂同魔鬼者。同于幽暗之黨。人類之仇。邪

慝之根。永罰之隸。是也。所謂下受永苦者。地獄之火。猛烈無比。不滅不熄不變。永遠如斯。無有終期。雖百年猶是方始也。雖千萬年亦猶是方始也。嗚呼哀哉。

主六日想。所想者。地獄之苦。而驚畏生焉。

首一想。地獄在大地中心。空而廣闊。猛火無光而不滅。其臭氣不可當也。其幽暗莫有睹也。其呼號涕泣之聲。不忍聞也。譬之滿城皆焚。欲出無門。欲救無路。烟焰冲騰。咫尺莫辨。其間民人痛楚至極。將伯之助。不可得已。地獄景象何以異是。

文度辣聖師教衆人想地獄當譬喻以想之

二想。地獄之苦。一曰覺苦。乃內三司。外五官百肢所
受者是也。在世之時。用三司五官百肢。以獲罪于天主。
死後亦受其報。如目視邪色。故所視者。魔鬼之醜形也。
耳聽誕言。故所聽者。涕泣之號聲也。鼻嗅香馥。故所觸
者。不堪之臭氣也。口嗜甘旨。故所受者。不堪之乾渴也。
舌多罵詈誑證。故所嘗者。毒龍之苦胆也。體貪安逸快
樂。故所承者。拘攣之桎梏也。此時記念。臆從前之歡娛
苦矣。此時明悟。知從前失為善之機會苦矣。此時愛欲。
自恨從前獲罪。不能遂其自願苦矣。萬苦叢集。厥躬將

何以當之哉。聖額我略曰。地獄有寒。有火。有饑渴。有臭氣。有幽暗。有恚懣。有鞭杖。有刀劍。凡一切能致痛楚之刑。地獄無一不備。人在世時。受一端之苦。尚且難堪。在地獄時。內外三司。五官百肢。無一不苦。無苦不聚。校之世苦。萬萬不同。且非特一日一年之苦已也。百年如是。千萬年如是。靈魂雖欲消滅。其生命豈可得也。

三想。地獄之苦。一曰失苦。乃失天主。及天堂永福。永不復得之悲憂也。二苦之中。失苦校覺苦更深。凡人有失。卽有苦。所失逾重。所苦逾大。天主爲至尊。至貴。是萬

福萬樂之根。既失天主。則萬福萬樂之根已失。而爲萬禍萬憂之苦矣。苦之甚。思之彌甚。苦更彌甚。如刀刺五內。欲不思而不可得。恨怒而願死。亦不可得。蓋人在世時。惡死而愛生。在地獄時。惡生而愛死。愛惡匪可自由。故痛楚哭泣。靡有已時。此蓋衆惡人所共受之苦也。若各人私罪如傲妬忿淫等。俱依其輕重以罰之。大抵佚樂者。酬之以煩悶。權勢者。酬之以凌辱。蓄積者。酬之以窘乏飽。貪者。酬之以饑渴。各不爽焉。

四想 地獄之苦。居萬苦之上。無有終期可望。今有兩

苦于此。一苦極重極大。不過千百年而止。一苦如齒痛。其苦甚小甚輕。然百千萬年。無有已時。人必擇其極重極大。而不擇甚小甚輕之齒痛。豈小大輕重之不明哉。蓋以雖重大。猶有終期。故寧舍輕小。而取重大也。地獄中諸苦畢集。萬萬年如是。豈不居萬苦之上哉。昔賢有言。使天主許地獄中人。每十年一鳥食大海水一口。待海水食盡。地獄之苦亦盡。雖此望甚遙。亦有時而至。得以此望自慰。永遠之望亦不可得。惟有永遠之苦而已。地獄永遠之苦。依天堂永遠之福。天堂永遠之福。依天

主永遠無終之久。以此推之。地獄永遠之苦。終乎否乎。天地有壞。天主聖言不得有變。

主七日想。所想者。天堂之福。而輕世福。慕天福之心生焉。

首一想。天堂之寬廣無比也。天上之星。最小者。大過于地球。有大過地球九十倍者。况星之多。不計其數。自此星以至彼星。相離不知幾許。則天體之寬廣。無可限量。造天地之大主。愈無可限量矣。今世界爲涕泣之谷。尙且日月光。華山水秀麗。草木菁葱。華卉璀璨。珍寶金

玉魄異。况天堂爲永樂之所。其天主聖座。不知何若。諸聖居室。不知何若。口欲稱之。人目所未見也。曲爲喻之。世物無可擬也。譬如兄弟二人。其一在母腹而瞽。不見日月山水草木華卉珍寶金玉諸物。其一不瞽者。欲比擬其形似以曉之。瞽者目中實所未見。欲比而不可得。天堂亦若是而已矣。

二想。天堂之神聖。其貴美無比也。神聖之數。過于萬類萬物。如海之沙。如地之塵。其貴美亦過于萬類萬物。而無可比擬。無可形容。今人生前。得交道德之人。挹其

光輝愉快不可勝言。况死後在天堂。睹神聖之衆多。邇神聖之貴美。生其喜悅。寧有崖涘哉。

三想。天堂享見天主榮福無比也。神聖貴美雖不可及。校之天主。其貴美又不及萬分之一。故天神跪天主臺前。贊美無已。我等得升天堂。享萬福之原。見萬美之始。在萬有所向之處。歡欣暢滿。不知何若也。昔如德亞國王沙樂滿。其富貴其智慧其規條治教。名聞天下。有別國之后。來而求見。既見而謂人曰。凡人常在其前。得見其容。聞其音者。得福人也。夫帝王不過人類。尚以得

見得聞爲大幸。况萬皇之皇。萬國之主。無窮之貴。無量之美。而我得在其前。永遠享見。此乃第一最大莫比之真福也。

四想。天堂之肉軀福樂無比也。復活肉軀之在天堂。與在世之肉軀。迥然不同。有四異焉。一曰無傷。謂饑渴疾病水火刀鋸。一切莫得而害。一曰光明。謂所發之光。焜耀朗徹。日不得並。其倍七焉。一曰神速。謂無論遐邇上下。不必經歷跋涉。瞬息卽至。一曰神透。謂堅實之物。如山如石。悉能穿達。無有窒礙。聖經所載如此。其他不

可勝述。今世日光。徧照世界。能開萬民心目。及入天堂。無數天神諸聖。其光皆校日七倍。焯耀。寧今世所可比乎。且目司常視降生妙像。耳司常聽奏樂美音。鼻司常嗅未有之芬芳。口司常享非常之嘉旨。體司既無災害。重濁阻滯。抑且恒安逸。恒靜慰。恒喜樂。而明悟愛欲。記舍之榮福。又遠勝于五司之受享焉。

五想。天堂之福。最純最全無比也。諸福聚集。一身康寧而無疾病。豐裕而無窘迫。昇平而無禍亂。俊美而無污垢。喜樂而無憂懼。飽飫而無煩厭。且敬恭有禮。諂瀆

存心無有也。賞必稱功。凌躡矢衡無有也。無寒無燠。常和煦也。無早無晚。常悠久也。已得而不復失。無予奪廢興之慮也。蓋既膺聖寵。永遠不獲罪于天主。自永遠不失其所享之福。千萬年之久。猶如一日。故爲無窮之福樂。洵哉常生之居。永福之府矣。我等何時靈魂離肉軀。去此涕泣之谷。而得享見爾聖容哉。

主日想。所想者。賜與諸恩。而謝主愛主之情生焉。天主所畀。無可限量。約以五端。一曰生我之恩。二曰存我之恩。三曰贖我之恩。四曰啓我之恩。五曰私我

之恩。

首一想。生我之恩是也。未生以前。何處有我。天主于全無之中。賜以肉軀。賜以靈魂。包含萬物美德奧事。是賜我以萬有矣。况生我之意。爲賜我身後享天堂之榮福也。以此思之。其恩大耶否耶。

二想。存我之恩是也。此恩與生我之恩無異。生者自無而之有也。存者既有而保護其有也。太陽普照空際。明亮無比。一時不照。則空際黑矣。天主生天生地。生海生氣。生五穀六畜草木華實。又命天神賜以康泰。苟一

刻不照護。則生命卽向于銷滅矣。試觀世上之人。陷于魔網者無數。罹于災患者無數。非荷天主保存我。奚能免乎。以此思之。其恩大耶否。

三想。贖我之恩是也。天主降生。便可救人之罪。必受難受死者。非此不能收救贖之全功也。其若非屬尋常。乃自古以來。非常未有之苦。試思造物大主。懸于十字架。其身無處不傷。其手足被釘。內外無非苦者。其故維何。惟愛我人類。俾得拯于永苦。享于榮福已耳。以此思之。其恩大耶否。

四想。啓我之恩是也。天下萬國無論矣。中華各省亦無論矣。卽我一郡一邑而言之。未進聖教者。不知凡幾。我乃特蒙洪恩。導我領洗。得爲天主義子。可冀天堂之福。且他人犯罪。或壽命不長。罰入地獄。我尙得稍延于世。俟我痛悔遷改。以此思之。其恩大耶否。

五想。私我之恩是也。公共之恩。眾所同受。各人獨受之恩。卽是私恩。如驕傲嫉妬忿怒等。宜見棄于天主而未棄。許多險危。許多誘惑。未望救于天主而屢救。我有何功。堪受此洪恩。况又不知感。不知謝乎。以此思之。其

恩大耶否。

默想受難規程

聖方濟各常命修士。當日日默思吾主十字架上受苦。以取神益。又聖文度辣曰。進修者欲加德于德。加善于善。莫大于默想吾主受難一途。又聖亞爾物多曰。常年守齋苦功誦經不及一時默想耶穌受難之功之益也。又吾主耶穌顯聖女熱篤脅訓曰。凡默想我受難受苦等情。我即賜以洪恩是也。默想受難之規。凡有四端。一受難之苦無比。二受難之故爲人。三受難有諸德之表。

四受難有殊異之恩。蓋受難之苦。是從古所未有之苦。其故非一身之罪。乃天下萬民之罪。其忍耐。其謙卑。其仁愛。其神貧。無一不可效法。因效耶穌之德。纔得似耶穌之像。既得似耶穌之像。乃可合大主之意。合則遂通而爲一矣。其利益何可勝言。聖保祿云。今我活。非我活。乃由基利斯多活于我。

解脫靈魂與肉身合人以靈魂爲生命聖保祿恒默想吾主契合不離所以有

吾主耶穌生命也

默想之時。當思吾主儼然。如在目前。不但想

受難事蹟。須想受難奧義。其受難者。何人也。其受難。爲誰也。其受難者。何德也。其受難者。何故也。受難之人匪

他。乃全能全知全善。至尊至貴。至聖至義。造物真主。受難非屬自己之罪。乃爲諸仇。爲罪人。爲我等忘恩背木之巨愆。受難之德無可比。乃大忍耐。大哀矜。大淳良。世人所難企及。受難之故。非爲自己加功而增福。乃大顯發愛人之情。施以無窮之仁慈。享以無窮之喜樂也。且不但想吾主所受之外苦。須想吾主所舍之內苦。蓋其內苦比于外苦更切。更大。更深焉。當依所定規程逐日。想一端。不怠不斷。庶幾領其神益矣。

主二日想。所想者。吾主濯足之禮。及立聖體之意。

首一想。吾主耶穌知受難之期已至。乃洗濯宗徒之足。以顯其謙。聖伯多祿當茲時云。爾爲造物大主。其高無比。其尊無匹。其廣大無際。乃天堂之榮光。神靈之暢豫。衆人之安慰。萬類之歸向。萬福之真原。我乃至卑至賤。至小至醜惡。何敢當此。吾主必欲行其謙愛忍耐。明知茹答斯之匪良善。然而仁義兼至。猶用至潔之手。洗至污之足。跪其前而致恭敬。搗謙仁慈如此。茹答斯全不感動。仍然惡情難悛。真頑石之心也哉。

二想。吾主既濯宗徒之足。以幌巾拭之。未濯未拭之

前。足汚濁而悅潔淨。既濯既拭之後。足潔淨而悅汚濁。蓋我等靈魂。其汚濁由于罪惡。吾主爲至美之宗。至淨之原。聖經稱之曰。我愛者。潔淨光明。無人可比是也。此潔淨之主。近汚濁之靈魂。則靈魂潔淨。而聖身汚濁矣。試思吾主耶穌不顧己身之汚。惟求他人靈魂之潔。其苦衷爲何如。而乃辜負其大恩乎。

三想。吾主既濯宗徒之足。謂之曰。爾等稱我爲主。爲師。我尚洗汝等之足。汝等當效我之表。而互相洗也。吾主非但自行其謙德。又教訓吾儕。教法其所行。夫以至

尊無尚之大主。卑以自牧如此。吾儕罪人。何處敢生驕
傲之心耶。

四想。受難前一日。立聖體大禮。其故有三。其一吾主
愛聖厄格勒西亞之善人靈魂于無窮。立此聖體。以爲
遺記。雖離世。而實不離吾儕也。其二立此聖體者。授以
無價之寶。俾聖會之善人靈魂。有此寶血之價也。其三
吾主欲聖會之善人靈魂升天。故立聖體。以爲受享榮
福之憑據。蓋見在既付以聖體。後世豈不受享榮福哉。
五想。吾主所以立聖體爲遺記者。正留此一箇至寶。

以爲聖會之善人。靈魂之資本。俾我等養神命者。必享神糧也。此聖體既爲吾人之神糧。得之者。方不失天福之望。失之者。豈能覲吾主之光哉。

主三日想。所想者。園中所禱。及惡眾緝獲如仇如盜。首一想。受難前一日。往園中所禱者。所以垂訓吾人。凡過禍患險阻。當先求上主。或賜免苦。或加神力。方可當其苦難。其時吾主同伯多祿雅歌伯若望三位宗徒。因前者在大博而山。吾主顏容條變。奇彩耀目。明亮無比。彼時既見吾主榮光之容。此時即可見吾主痛苦之

像。謂宗徒曰。我心憂悶致死。汝等坐斯。醒而不寐可也。乃離宗徒數十步。許伏地祈禱曰。吾父如免我于難。我則免之。如或不免。卽承行汝旨。如是者三。因念世人頑不感動。哀痛至極。徧身血汗流地至濕。蓋吾主知世人之罪最大。其受罰最重。故心中憂悶最極。如父母之愛兒女。其心無所不至。見兒女匍匐入井。其痛苦不知何如矣。又知此至潔至美之肉軀。至尊至貴之生命。將來受苦受難。以致失此肉軀。失此生命。世人辜負其恩。而不記臆吾主莫大無比之苦。故憂情大發。四液淆亂。四

肢震動。膚竅迸榮。血汗奔流。吾主肉軀之苦。尚且苦是。而內心之苦。又何可言哉。

二想。祈禱既畢。茹答斯輕宗徒之位。陷背主之罪。導惡黨而來。乃偽向主恭敬。俾惡黨識認。而曰亞物臘味。解說此時吾主謂惡黨曰。汝等手執器械。如擒賊盜然。我日在汝等之前。講道教誨。此時不來擒我。此幽暗之時。正屬汝等之時矣。蓋魔鬼顯其能力。正在茲際。假手于惡黨。以施其苦難。如豺狼之擒羊羔。以粗巨之繩。縛其手足。皮破血流。羣肆凌辱之言。群加痛苦之杖。喧呼

訶斥。解送于官。一路孤身。無有隨者。環耶穌之左右。前後。盡皆兇徒。驅之而行。雖顏色消沮。聲氣摧抑。然而威儀之美。狀貌之端。心緒之泰。無有變焉。嗚呼。吾主既取人之性。又取犯罪之像。而受眾難中第一重大之難。是見制于魔鬼之手。屬于魔鬼之能矣。世人得罪于天主。其受魔鬼之箝束。宜也。乃吾主亦聽魔鬼所為。而甘心受之。無非為萬民代受其苦。而贖其罪耳。

主四日想。所想者。惡黨解耶穌于亞納斯。又解于該發司。

首一想。惡黨解耶穌于亞納斯衙門。亞納斯問曰。汝徒侶若何。汝傳教若何。耶穌曰。平時傳教。皆在聖堂之中。衆人之前。未嘗私有所授受也。何必問我。問聽我之言者足矣。時亞納斯一僕。掌耶穌面曰。應答教首。敢作如是語言耶。耶穌曰。答應非禮。可證何者之不善。若不出于非禮。何故責我。此時所言。皆聖言也。無弗協于理者。當知惡僕一掌。最爲狠惡。吾主此臉雖紅。而心不怒。卽爾加一掌于彼面。亦怡然甘受矣。其謙忍何如哉。

二想。惡黨又解耶穌于該發司衙門。該發司問曰。吾

主果是天主子乎。耶穌曰。汝言是卽是矣。惡黨聞言大怒。罵詈無所不至。有掌其臉者。有唾其面者。有掩其目。背後競掌其臉。問掌之者爲誰。今人口涎。非唾壺盛之。卽吐于偏僻之所。衙門之內。豈無偏僻之所。乃以聖面當唾壺哉。聖面爲榮福之光。義德之鏡。忽爾污穢者爲何。當知世間一切苦難。一切凌辱。俱宜謙恭忍受。蓋此肉軀。其原由于塵埃。其究亦復歸于塵埃。所謂百昌生乎土。反乎土者是也。

三想 惡黨一夜嚴守耶穌。恐衆人之睡。競相戲弄。或

嬉笑。或敲擊。無所至。凡勞者。至夜而息。吾主一夜既不得息。而且受苦。肢體至夜乃安。吾主一夜既不得安。而且苦無不徧。手縛焉。面唾焉。耳聒焉。體傷焉。內性更不得康寧焉。內外之苦。厥矣哉。天上諸神稱贊曰。聖聖。地下惡黨曰。釘死。釘死。天神見吾主受苦如是。咸思曰。自古迄今。安見造物大主。甘受難受死。以代他人之難。代他人之死者乎。

四想。吾主切愛聖伯多祿。選以爲聖教之基址。賜以恩惠。示以榮光。是夜乃背主。而三云不識耶穌。大痛厥

衷。回目視之神眸一照。心花頓開。忽聽雞鳴。傷痛而出。緣吾主先謂聖伯多祿云。此夜雞鳴時。汝三背我。故聖伯多祿聞雞鳴而痛悔。淚如泉湧。此聖伯多祿之淚。由于吾主之目。非回目憐視。幾何而不墮墜哉。

主五日想。所想者。吾主鞭撻茨冠之苦。

首一想。惡黨解耶穌于比辣多衙門。比辣多審問既明。謂眾人曰。吾察此人。無可罰之罪。惡黨聞言。紛紛喧鬧。比辣多不能禁。乃判耶穌于嚴刑。欲消眾怒。而不至于死罪耳。惡黨承比辣多鞭撻之言。即卸耶穌之衣。縛

手足于石柱。吾主不吐一言。憑惡黨鞭之撻之。偏體上下。無不痕瘡。皮膚通裂。復于傷際榜笞。凡五千餘。至于鞭斷血流。其重傷尤在于背。蓋惡黨施其僭酷。如霜之加雪。在背最爲易受。可見吾主負荷大苦之深恩矣。

二想 鞭撻之苦。吾主裸體受之。無一人哀憐。授之以衣而掩其身。與之以藥而醫其傷。其狠至矣極矣。吾主內靈之煩懣。外軀之慘傷。無非哀憐吾儕耳。由今思之。可不大發哀憐吾主之心。而感謝吾主莫大之恩也哉。

三想 惡黨既卸耶穌之衣。乃穿以紅色之衣袍。戲侮

爲王者之服也。戴以巨茨之棘冠。戲侮爲榮福之冕也。執以右手之竹竿。戲侮爲握權之號也。伏拜其前稱之曰。亞物如德亞國王。隨又唾其面。又竹竿撻其首。使棘茨深入焉。比辣多當衆前指耶穌曰。觀此人今在于斯。其意欲衆人哀憐之耳。聖經有云。西安女子出門而觀沙落滿國王登基之日。加冠于首。蓋女子指聖教會中人。宜啓神目。仰萬國之王。首戴茨冠也。吾主如是苦楚。從前容貌之美麗。身體之端正。見之者無不喜悅。忽而目昏顏變。衆人之穢唾。滿面頭上之流血巴結。且無端

玩弄。無端嘲笑。非但外苦也。而內之慘怛更甚焉。由是而思。不可視爲已往之事也。當知儼在目前。不可視爲他人所受之苦也。當如己身備嘗其辛痛。試思吾人之頭。小茨刺入。難于忍受。况吾主之茨冠。爲甚長甚利甚多之茨。其苦爲何若哉。

四想。耶穌出門。比辣多指之曰。汝觀此人在斯。其像何似。其傷何重。尙欲置之死地乎。汝等懼其爲國王者。豈有兩手受縛。徧體受傷。如此忍受。而猶懼其爲國王者。其意欲動衆人之心也。當時惡黨罪惡重大。不發哀憐。

今日吾儕念吾主耶穌如是痛苦而不發哀憐吾主之心其罪不平等耶。

主六日想 所想者吾主肩荷重大十字架往加而巴略山而釘死。

首一想 惡官既判耶穌釘死之罪惡黨去其紅袍穿以本衣痛苦困憊之餘加之重苦俾自至重大十字架一路壓跌往加而巴略山惡黨以此苦耶穌不知吾主實願受之以負吾儕重罪也人見其茨加于首血流于面躬局曲而不能勝足蹙蹙而不能前無不哀痛而泣

涕。且哭且奔。愬于聖母曰。吾主母乃靈神之母。天堂之門。罪人之託。義善之鏡。聖人之慰。諸德之表。汝極愛之子耶蘇。已付于仇敵。已自負十字架。而往釘矣。

二想。聖母聞言。如刀刺心。身顫膽悸。聲暗而不能發。顏變而失其常。徧體流汗。痛苦至極。若非聖祐。能保生命哉。此時卽欲往見所愛之子。足不能前也。足雖不能前。然往見之心甚亟。不能不匍匐而行也。未至之先。遙聞惡黨喧鬧之聲。苦矣。將至之時。望見刀兵器械。森森可畏。滿路皆愛子之血。又苦矣。及見耶蘇。欲睹其所愛

之子。又不欲睹其苦楚之狀。耶穌一見其母。愈苦矣。聖母一見其子。亦愈苦矣。是子者增母之苦。母者增子之苦。母子相見。其苦不可言。雖欲言而不能矣。惟母能見子之心。子能見母之心而已矣。子之心若曰。我所愛之母。何爲至此。以甚我之苦乎。汝乃潔淨之軀。何爲踵此污穢之場。惟有旋歸而已。母之心若曰。我旋歸而不見汝。則我之苦愈重。我不親至受苦之地。則我所愛者。又何愛乎。

三想。負十字架至山。惡黨欲褫其衣。先拔去茨冠。其

茨深入肉內。有斷在其中者。未有斷折。而皮膚盡成血痕者。次褫其衣。衣皆沾血。血乾而黏。狠力褫之。皮皆拔起。既褫其衣。仍加茨冠壓入肉內。前孔未愈。新孔創焉。嗟嗟。相彼鳥獸。尙有羽毛。以至尊至貴之吾主。身無一縷。慘何如也。時值春分之後。相去不遠。向夜猶冷。聖伯多祿雜羣役之中。衣服未減。就火而猶怯寒。况吾主一夜既無飲食。又卸衣服。徧體開裂。鮮血淋漓。寒風吹之。愈冷愈痛。惡黨忿怒未已。猶欲卸之。將耶穌仆在架上。申其手足。契其長短。鑽孔于架。先卸右手。後及左手。次

及兩足。其時于足彎曲強而申之。筋骨皆拔矣。然後豎其架。而故意搖動。或墜前。或墜後。或墜左。或墜右。肉身之重。何以當之。聖母在旁。耳聞錐擊之聲。目睹手足之傷。其慘痛爲何如哉。

四、想 受難之時。天昏地震。日月無光。石塊自相擊撞而碎。天地萬物莫不慘傷。有德之士見如是大苦。明顯衆罪之醜惡。獨惡黨恬然不以爲意。共相譏誚。共相嬉笑。其時聖身懸墜于三鐵釘。聖首枕于茨冠。刺愈深入。聖母不能前抱爾身。反增爾內性之苦。肉軀被釘。內性

亦被釘矣。是其十字架。一苦肉軀。一苦內性也。

主七日想。所想者。臨終之七言。及終後之鐵鎗。

首一想。吾主臨終時。有七言。其一日。吾父。赦伊等之罪。彼實不知所爲。其二。謂右旁之賊曰。爾隨我今日享天堂之榮福。其三。目聖若望謂聖母曰。此爲爾子。目聖母謂若望曰。此爲爾母。其四曰。渴。其五曰。吾天主。吾天主。何舍去我。其六曰。終。其七曰。吾父。我神靈付于爾。首一言者。大發慈愛之情。忘自己之大苦。而憐仇惡之重罪。此教吾儕。當赦罪而恕仇也。吾主在世時。常訓宗徒。

曰。有人惡心加害于爾。爾當懺心加恩于彼。爲彼求于
天主。方爲在天爾父之肖子。吾主所訓如是。所行如是。
可不效法之乎。二言者。大發哀憐之情。右旁之賊。信望
吾主。吾主救其靈魂。不待升天。卽賜其享天堂榮福。此
教吾儕。當行哀矜之德也。或形哀矜。或神哀矜。凡有望
于我者。我不推而施之乎。三言者。大發仁孝之情。吾主
在世愛敬聖母。順從其命。去世之時。忘己之大苦。而慮
母之無依。此教吾儕。當孝敬父母。而聽其命也。子事父
母。生則養焉。沒則思焉。十誡中爲愛人之第一義矣。四

言者大發救贖之情。吾主自夜迄晝。身體辛楚。血流而已。故口甚渴。而靈魂之渴更甚。凡口之渴者。願得一勺之清水。靈之渴者。願得衆人之生命。此教吾儕。當救人靈魂。而行其所願也。凡勸引奉教。啓迪改過遷善是已。五言者。大發祈望之情。吾主苦難如是。惟恐聖父之離我。此教吾儕。當思處困之道也。凡人遇艱險患難。必仰祈天主。庶幾哀憐赦宥。而加以力量焉。六言者。大發圓滿之情。吾主之聖父。命其降世受難。以贖人罪。其初命之。其終成焉。此教吾儕。當全于爲善。而不可虧也。夫善

不全。不可爲善。有一疵頃。亦不可爲善。必聽天主之命。始之所行。不怠于終。庶爲全耳。七言者。大發聽順之情。吾主臨終。其以神靈付于聖父之手。此教吾儕。常從天主之命。而不敢少違也。事之順逆。境之險易。一遵天主之意。務合其旨。一毫私意。無敢與焉。

二想。吾主既終。惡黨忿恨無已。以鐵鎗刺其右肋。流滴血水。妙矣哉。脅肋之傷乎。愛情攸啓也。天堂之門也。罪人之託也。義德之殿也。神靈之居也。申爾福。其刺善人之心乎。其刺聖人之靈乎。爾爲最美之奇華。無價之

頽玉。爾爲進入吾主心內之路。爾爲吾主愛情之證。爾爲吾主永福之記。我今求合于爾。求永遠不離于爾。

主日想。所想者。聖母痛苦。及其斂葬。

首一想。若瑟及尼閣得睦二聖。登階以解聖屍。聖母謂二人曰。我所愛之子。不得與之永訣。勿遽埋葬。如仇人之拘緝以去也。抱聖屍痛哭。撫其鞭撻之痕。刺茨之孔。鐵釘鐵鎗之傷。一一諦視。一一號泣。愈視愈哭。抱屍于懷。親頭以面。其棘茨亦傷聖母之面焉。聖母之面。染耶穌之血。耶穌之面。濺聖母之淚。噫嘻。斯非聖母所愛。

之子乎。斯非平日所最喜最樂者乎。何以至今忽變乎。以此思苦。苦可知矣。

二想。聖若望抱聖屍而哭曰。自今以後。誰爲教誨。誰解疑惑。誰啓天堂密事。昨夕抱我于爾胸。喜樂我心。今茲我乃抱爾之聖屍哉。此非我所見于大博而山。發榮福之光者乎。胡以至今遽變也。又聖女瑪大利納抱聖屍而哭曰。爾乃眼目之光。神靈之泰。憂苦之慰。自今以往。誰照顧我。誰醫我神病。誰護我無窮之毒害。爾死我獨何生。何不賜我同死。以遂我愛爾之情乎。此聖人聖

女之悲。恫與聖母同矣。

三想。 葬期已至。殮耶穌之屍。置諸牀而埋之。聖母復抱其所愛之子。而不忍捨。逮石填墓門。聖母慘痛。渾如死人。蓋聖母所寶。乃是耶穌。今耶穌埋于墓內。聖母之心亦在墓內矣。當其受釘而死。聖母苦矣。今不見其尸。其苦更深。諦視諸傷。聖母苦矣。今并不見其傷。其苦更切。此莫大之苦也。思及于此。而不發悲痛慙怛者。豈人也哉。

默想前後六端

默想之前有事焉。默想之後有事焉。今總爲六端。一曰豫脩。凡人欲行善功。必先豫脩此心。虔恭嚴肅。然後可以向主。如將彈琴。必先調弦。然後可鼓也。二曰習熟。將默想之時。必先詳閱本日默想之條。尋繹玩味。然後可以向主。而依其規。如行遠路。必有文憑。方免阻滯也。三曰用工。既豫脩此心。又習熟其書。然後向主。而行默想工夫。不難矣。四曰感謝。既默想天主事理。便知所受洪恩甚多。當何如感激稱謝也。五曰奉獻。既知感謝。何以

報恩。報恩莫大于奉獻。獻其身靈。如耶穌獻其受難之
功于天主。罷德肋也。六曰祈禱。既已奉獻。便當祈禱。或
爲己身。或爲他人。凡所宜求者。無不可求也。

所謂豫備者。凡至默想之處。或跪或立。或伏地。或不得
己而坐。謙恭畫聖號。收斂身心。屏絕俗務。儼如上主臨
汝。然後省察。是日所思所言所行。并前所犯罪愆。虔心
痛悔。望主全赦。又思我雖微賤。如塵埃。然不敢不向主
而哀祈。昔達未聖王有云。開我神目。向爾在天我父。如
奴僕兩眸。常向本主。我等兩眸。常向吾主。望其矜憐。吾

主明知我無一善言。無一善行。儼聖神降臨。自能照我。潔我。安慰我。又望賜我專心敬畏。得見吾主于臺前。又望能賜我默想利益。得以改過而遷善。

所謂習熟者。凡默想規程。悉載于書。閱誦不可急速。須從容和緩。既用我之明悟。通此一條。又當用我之愛欲。享此一條之益。若其津津有味。不可即誦別端。彼此兩失。雖多亦奚以爲。若精神不收斂。心思不寧靜。當勉強小心。且閱且想。自然水乳相合。明悟既有定規。思想自然不至謬妄。蓋天主見吾具恒德。抑惡情。必垂憐而降。

以聖佑。則心和氣平。有不期然而然矣。

所謂用工者。卽默想是也。有二端焉。一曰境想。如想吾主受難。則見石柱在前。惡黨縛于石柱之上。狼怒而鞭之。吾主之背。肉裂血流。如此可哀可傷。又想地獄之苦。則見黑暗巨穴。日月所不到。猛火烈焰燔灼難當。邪魔惡鬼酷虐萬狀。如此可畏可懼。此皆因境而想者也。一曰理想。如想吾主在世。仁愛謙恭。忍耐諸德。又想吾主受難受苦。爲救贖我等重罪。當大發熱心哀憐吾主。恨已罪而遷改。不必想其在如德亞國。熱路撒冷府山之

高。水之深等情。費我心思。勞我神力。此不用因境而想。專用明悟而想其理也。

所謂感謝者。既思受難之事。則知天主艱苦萬狀。無非救贖我等。其恩浩大莫比。安得不謝。又思我犯重罪。宜入永苦之獄。寬之恕之。默瞞我心。令我痛悔。俟其告解。如此宏恩。又安得不謝。試思生我之靈。肖天主之像。卽賜我記念。可臆天主。賜我明悟。可認天主。賜我愛欲。可慕天主。賜護守天神。保照引治。救我于諸險。于魔誘。于猝死。賜我進教。領洗滌罪。醫我靈魂之病。又賜我領聖

體藉其神力。以養我神命。又賜我大赦殊典。以免我煉獄之苦。種種諸恩。難以枚舉。安得不謝。宜向造物主。而伏拜曰。天上神靈。地下萬有。永遠贊美天主。而感謝其其所謂奉獻者。既謝其恩。當思所以報之。天主何須人報。自獻其身靈。即所以報也。遵主之誠。聽主之命。凡思言行。無不奉獻于天主。彌增聖名之榮光。蓋耶穌以受難之功。獻于天主。罷德肋。今我等亦以生平功績。同耶穌所立之功。獻于天主。罷德肋。且以耶穌所立之功。分賜于我。雖耶穌之功。即如我等之功焉。故自降生以迄受

難。所行之善。所受之苦。所建之績。其愛敬。仁慈。謙恭。忍
耐。諸德。無一不獻。兼天上諸聖人。地下諸善人。其功亦
無一不可獻也。

所謂祈禱者。凡可獻于天主。皆無價之重寶。故可以求
其恩賚。先求賜天下萬民。認主。愛主。敬主。又求賜天下
萬民。以聖祐。能尊崇爾。贊美爾。然後求賜教皇宰輔主
教傳教。以聖寵。能照護眾人。引治眾人。又求賜帝皇官
長。以聰明睿知。能撫羣黎而臻太平。又求賜恩善人。能
有恒德。賜恩惡人。能有悛心。求爲鍊罪靈魂。賴天主仁

慈息止安所。求爲俘者囚者。險阻者。疾病者。賜以忍耐。脫于凶惡。愛主愛人。無弗摯也。又當愛己。求賜我能認罪。能痛悔。能定改。又求賜我聖佑爲靈魂之醫。以克邪情惡念。以增信望愛。敬畏。忍耐。剛勇。諸德。得升天國。更賜我淡嗜欲于口腹。嚴非禮于視聽。溫以待人。刻以持己。賜我力量。凡七情。五官。四體。無一不合于主旨。然後求賜我愛主之熱情。虔恭向天主。而誦祝文如左。

求神愛祝文

吾天主。賜我諸德。尤望賜我聖寵。能以全心全靈。專志

愛爾。如允我愛爾。我望之慰。我心之味。我靈之生命。我
神體之安所。我明悟之朗耀。求爾除滅我心之偏邪。立
一大殿于其中。爲爾永居。使愛情之箭。透我心。愛情之
味。養我靈。噫嘻。何時得遂此願。何時盡絕不合爾意之
情。何時盡克私意而遵守爾旨。何能絕不記臆我身。惟
記臆吾主。何時盡捐諸物諸事于我心。惟獨存吾主。何
時愛情之火。炙熱我心。何時得享爾之愛情。何時賜我
得合于爾。永遠不離于爾。

至仁至慈。皇皇聖三。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

三位一體。教我。治我。佑我。聖父爲爾全能。求爾滿我記
含于義善。定之在爾。聖子聖父之上。知。求爾賜我明悟。
能通微妙事情。聖神聖父及聖子所發之愛。爲爾無比
之善。求爾賜我聖火。照耀我愛欲。永遠不熾不滅。至聖
聖三。賜我愛爾。如天神贊美爾。敬慕爾。方爲真愛。

卒世童貞。至聖瑪利亞。天主聖母。天堂母皇。世人母主。
潔淨之華。快樂之原。童身之鏡。義德之表。求爾分我希
微愛情。能愛爾所愛之子。天上最尊諸天神。于爾愛之
火。徧炙宇宙。求爾諸品弗遺失我。且煉我心之罪。焚之

于愛情烈焰。真福聖人聖女。何時能向爾諸品讚美吾主。愛慕吾主。永遠享其榮福。亞孟。

默想總括三路

凡務進修。必有其路。謂引我上升。得見天主之路也。其路雖多。聖師文度辣。總括爲三。一煉路。二明路。三合路。煉路者何。痛悔遷改是也。明路者何。行德立功是也。合路者何。我之意不違天主之意是也。此三路者。煉路是初功。明路是進善。合路是成德。各有次第焉。

所謂煉路者。認己之罪。泣涕痛悔。行告解。立苦功。以蠲

除其惡。靈魂潔淨。方可入天國。故人欲煉靈魂之污濁。當想己罪之醜陋。及四末之凶險。污濁既煉。始能進善。故曰是初功之路也。工夫久暫。無有定期。因人資稟不同。有一生易入罪罟者。有遇罪尤而易發痛改之念者。有淳良性成。而遷改無難者。故煉路之久暫。隨人之賦質焉。聖文度辣曰。人知其心易發愛主之情。其時謙恭。可以進善。遂入于明路矣。

所謂明路者。明通透徹道德之精妙。其謙讓。忍耐。貞潔。神貧。孝順。仁慈。諸德。悉做效耶穌降生受難之儀表。此

默想第二工夫。故曰。是進善之路也。聖文度辣曰。煉明二路。如兩翼然。皆可習行。各依人之本性驕傲。及誇張者。宜習行煉路。自揣有何長。而生傲心謙恭。及良善者。宜習行明路。以進于諸德之奧。所謂合路者。萬善皆備。純德無疵。愛主之心無間。須臾已之神功。與天主合而為一愛。其全能全知全善全福。願萬民認吾真主。而承行其旨焉。此道德復絕。為諸聖粹精造詣。故曰。是成德之路也。

默想之路甚多

天堂之路。非一非三。其門凡十有二。其所趣之路亦多。如各方之地。所生果實異種。各人之性所生。善行之實亦然。人欲進入天堂。豈能僅行一路。僅向一門哉。如人之嗜好。或苦或甘。或淡或濃。紛紛不一。人之行善。隨其本性。或趨勤苦。或趨歡悅。兼明悟。有哲愚敏純之分。是以默想之路。不能不多也。

一路是專務謙恭。或念聖母珠。及禱文祝文等。所宜誦之經。其人雖不能默想。但誦經時。專心一志。勝于能默想。而不遵守規矩之人。凡起口念誦。卽發熱心者。可行

此路也。又有人口誦而心即存想經義者。大有進益。本會聖方濟各。有時誦在天一遍。直至通宵徹曉者是也。行此誦經一路。當于誦時。想天主臨于其上。如相晤對然。又當遵守默想前後六端。

一路是未知默想。不能默想之人。可將默想一書。逐句而誦。逐句尋繹其意。既想復誦。既誦復想。若有祝文之書。且誦且想亦然。如此行之。即是默想。積漸則工夫習熟矣。但初行此工。不當豫定。不能推想。用心一兩月之久。自能知之。若一兩月後。猶然如故。可求教神父。再行

如前。

一路是不能推論之人。宜信天主無所不在。常臨吾前。我之言無不聞也。我之行無不見也。我之思慮無不知也。聳然切向天主。求赦過失。求免苦楚。又求賜我定于爲善。不敢再犯。如此真心切意。愛慕尊敬。絕一不斷。亦默想一路也。

一路是盡絕己意。惟憑天主之旨。常向主云。吾主我願爾旨承行于地。如于天焉。非惟口如此誦。心亦如此願。雖有俗務。不能阻焉。昔有善人。三載之內。無一刻不誦。

不想。遂得戰勝邪魔。此最可爲儀表。若能行此一路。卽可退邪魔之誘惑。由是行諸善功無難矣。

一路是時時愛主愛人。求聖教大行。異端消滅。罪人痛改。刻刻行此工夫。凡言語飲食。出王游衍。無不皆然。常向主云。吾主願爾萬民恭敬爾。贊美爾。此一路者。昔泰西有善人行之不斷。遂成其善德。

一路是憂愁之人。欲行默想。難以推論。難以全遵規矩。但虔心切意。獻其苦難。向吾主云。此苦難加我。或因不能克制忿怒。或因疑惑于人。以冷愛情。或因二三其志。

以阻善行。求爾赦我。因我是爾所造。自領洗來奉事爾。惟憑爾旨所用。用日日如是。卽是日日默想。可望吾主降慰。故憂愁雖深。不可不默想。卽不能默想。亦當赴天主臺前。泣涕痛哭斯可矣。果能行之不間。吾心未有不

得其慰。天主未有不去其憂愁者也。但求天主之時。不在多言。亦不在綺語。貴于簡切而純樸。昔瑪大肋納瑪耳大姊妹。致書吾主。求救其兄之病曰。吾主爾友有病是也。

默想之路不止于此。卽此所臚列者。亦當定一路。而守

其規。非今日一路。明日又一路也。若今日之內。行此一路。既畢。又行別路。斯亦無妨。但當有常。不可間斷。即俗務鞅掌。亦不可一日之內。不默想半時也。

默想要知七端

一端。默想此條。更有別條。德窩西安。可以發吾畏愛之情者。如瞻禮三之規程。當默想死候。乃或想地獄。或想受難。果專心定志。雖非死候。一定之規。亦無妨也。苟非明白地獄受難。可以發其畏愛。則又不可。是想此又想彼。不成規矩矣。若一日之內。立定四端。想首端。次端之

時專心定志。雖未想三端四端。亦不可謂之缺而未全也。

二端默想之時。非但用明悟通所想之事。更當用愛欲發敬主之情。獨特明悟。必無專心。卽默想無功。但愛欲亦有定規。若奧遽急躁。雖痛哭流涕。何益之有。且阻礙自己之心。既不得天主之甘味。又恐傷肉軀生命。當靜心順意。想此一條。而賜我與否。一憑吾主。

三端凡行默想工夫。雖未得心專情熱之甘味。不可以此爲無益。中于邪魔之計。爲所誘惑也。惟當忍耐。望天

主降慰于我心。若允我所求。即宜謝恩。如或不允。即思我無功勞。奚得所望。故得其神味。乃探試爲善之錫石耳。

四端默想之時。覺得主佑。而有神味。不可遽罷其工。蓋人進諸德。必賴聖佑。聖佑愈多。諸德愈進。如大地之生百草。乾燥不可。微潤不可。必滂沱霑足。方可發生。若僅靈霖小雨。奚能勻萌蒼蔚哉。故日日默想。積時既久。其得聖佑必多。即一日之內。幾刻默想。亦不如久行于一時。因初時收斂五官。克除邪念。然後心志始定。已費半

時。再加短少。爲時幾何。萬不得已。俗冗空集。不能一時之久。亦必默想數刻也。昔衆人獻金于主堂。有一婦。僅獻數文。天主曰。獻物之多。孰如此婦哉。蓋貧窶寡婦。僅有此數之故也。天主不視其儀物。而視其心意。與力量何如耳。人之默想。不論久暫。惟論虔否。豈不猶是哉。五端進善德。救靈魂。莫過于默想。因而專行此功。其餘諸德。槩置不問者。非也。蓋善不全。不足以成德。旣行默想工夫。亦當藉諸德以相助。如鼓琴然。獨彈一弦。必無節奏。兼彈各弦。則格調成矣。人惟一功一德。何以臻神

修之妙。又如自鳴鐘。一節滯礙。則一槩不能運旋。人之神修。一德有缺。豈不爲全德之累哉。

六端。默想之效甚多。如加功補贖。恩祐進善等是也。儻無其效。其故有二。其一。默想工夫不深不全。其二。不克去私欲。及驕傲自主。以致過失甚多。當詳審其效驗。如默想後制七情。苦肉軀。慎言語。節嗜欲。則知默想爲熱心。而非冷情矣。

七端。凡默想。俱當切于己身。如想惡黨掩耶穌之目。則知罪因吾目。從此不敢視非禮之色矣。想惡黨喧耶穌

之耳。則知罪因吾耳。從此不敢聽非禮之聲矣。想耶穌守齋四十日。受鞭五千餘。我當身受之矣。想耶穌懸于十字架上。無寸縷掩體。無一人哀矜。則我當不享豐裕之物。即無安慰我者。亦甘心受之矣。若默想不行此工。與未行同耳。故想四末。想受難。任行一端。必有克己立功之效驗。方是進益。

默想時祛魔誘

一、行默想之工。而無其效。以爲無益者。此邪魔之誘惑也。祛之之法。雖覺無益。不可中止。必是有罪未滌。宜痛

悔告解。求主恕宥。庶幾天主仁慈。以此認罪。發我謙忍。以此赦罪。發我愛慕。然無效驗之際。亦有天主深意存乎其間者。昔有聖人聖女。每每默想數載。毫無滋味。乃天主真實鐘愛。先試以苦味。然後賜之神味。安其心。滿其欲。樂其靈。默示以秘奧之事。故效驗雖無。斷當忍耐。憑天主之意。不可閒絕工夫也。

一、默想之時。妄念叢集。此邪魔之誘感也。祛之之法。須猛力恒心。以遣其念。然亦非憂愁以自苦也。至再至三。仍不能遣。則以神日向主云。吾主視吾所發。盡荆棘之

生。盡惡念之實。求主顧我。拯我。又且謙恭默想。望主降臨。如此用工。堅志排遣。所獲利益。更勝于安心默想者矣。

一、幽僻處所用默想之工。而驚懼鬼物者。此邪魔之誘惑也。祛之之法。當以無懼敵之。始則勉強不畏。繼則愈增膽力。不然。則愈驚愈懼矣。又思天主不許。魔鬼不能分毫得害于我。縱極兇惡。彼焉能損我哉。且我之身。有一天神護守。代我所求。况我之工夫。原屬天主之事。又何尤畏也。

一、跪伏默想。卽至熟寐者。此邪魔之誘感也。祛之之法。當守大齋。不飲酒。挺身而跪。不令依靠。兩手開張。如十字架。打鞭子。繫銅帶。或別樣苦功。以聳精神。而醒肉軀。求天主救我于諸誘感。然有當審者。或久未睡。身體困憊。寧息之後。自不阻靈魂之工。或有病而昏昧。不能全行工夫。不可焦躁。以失靈魂滋味。非是二者。不屬怠惰。卽屬引誘矣。

一、有未曾深用工夫。而自誇進德者。此邪魔之誘感也。祛之之法。初思此默想與進德。豈己力所能。全賴聖祐。

非上主全能全善。何由而得。次思自誇之念。卽與善德相遠。蓋善量無窮。愈進愈覺不足。况已往諸聖。當今諸賢。其造詣之高。德行之美。我萬不及一。有何驕傲。而敢自誇乎。

一、教訓他人。諄諄懇切。而不反求諸己者。此邪魔之誘惑也。祛之之法。當先引治自己靈魂。此心安寧純和。一非不問萬善咸備。然後及于他人。不然。他心靜謐。而我心淆亂。他愛慕天主。而我自失其靈魂。有何益哉。

一、願天主默示以各等之事者。此邪魔之誘惑也。祛之

之法。當思此乃驕傲之心。非謙讓者所宜有也。凡人常時感謝吾主寬容之恩。今之默想亦當向天主曰。我大罪人。吾主不即棄絕。尚留于世。以俟遷改。若是則唯恐不合吾主之旨。何敢妄冀吾主默示各等之事乎。已上所論。皆開人進德之門。引人希望洪祐之路。非謂即此遂精熟于默想也。緣聖教之事。不同讀書作文。有規程可遵。全在謙恭。求主降以聖祐。然後可耳。若初行此工。當求神父啟迪。其中書不盡意。非筆墨所能罄焉。

默想神功終

